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P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852) 2810 3838
傳真：(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2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1)、8(2)及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a) 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b) 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
(c) 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行政長官將大概於今日中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B及C**，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非常任香港法官及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D、E及F**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蔡潔如 蔡潔如

連附錄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 A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為傑出律師，曾處理多宗備受關注的上訴庭案件，特別是有關行政訴訟及憲法方面。他在司法界地位尊崇，享負盛名。他將會對終審法院作出重大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張舉能法官的簡歷見附件。

附件

張舉能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張法官」)於 1961 年 9 月在香港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張法官於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張法官自 1986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4. 司法經驗

張法官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07 年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08 年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8-11 年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200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2 年至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2013 年至今	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4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成員

6. <u>其他工作</u>

一本地教會長老會成員。

附錄 B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其目前(最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延續任期屆滿後，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三年，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鄧楨法官在退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鄧楨法官是一名才能卓越及秉持正直的法官。他博學多才，在審理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深受法官、法律界及社會人士尊崇。鑑於鄧楨法官在終審法院的豐富司法經驗，他將會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並繼續對終審法院作出貢獻。」她表示。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鄧楨法官的簡歷見附件。

附件

鄧楨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鄧楨法官(「鄧法官」)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鄧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鄧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先後於 1970 年、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鄧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鄧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鄧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他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鄧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其後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1978-92 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1978-86 年出任成員，1986-92 年出任主席)
1985 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985-2011 年出任主席，2011 年至今出任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8-90 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8-90 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

6. 獲頒授的名銜

鄧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7.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1983-87 年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1989-93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1991-2000 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1991-96 年出任副主席，1996-2000 年出任主席)
1992-93 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
1993-99 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993-95 年出任副主席，1995-99 年出任主席)
1994-98 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1995-97 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6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 (1996-2014年出任主席，2014年至今出任信託人)
1998-2004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2000-04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
2000-04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2001-04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附錄 C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何熙怡女男爵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麥嘉琳女士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出任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卸任。她們的地位崇高、聲譽卓著。」

「如獲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將會是終審法院首兩位女性法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女性行政長官，我對此感到非常高興。她們的任命將會是香港的歷史時刻。」林鄭月娥補充說。

此外，如麥嘉琳女士獲任命，她將會是首位來自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加拿大是一個普通法適用地區，有許多法律原則與香港一致。

「這兩位傑出的法官獲任命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將包括14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非常任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林鄭月娥表示。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均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的簡歷見附件。

附件

何熙怡女男爵簡歷

1. 個人背景

何熙怡女男爵是英國公民，1945 年 1 月 31 日在英國約克郡的利茲出生。她的丈夫爲 Julian Farrand 博士御用大律師，他們有四名子女及七名孫子女。

2. 學歷

何熙怡女男爵在北約克郡里奇蒙德接受教育。其後，她就讀劍橋大學格頓學院，於 1966 年在法律榮譽學位試以一級優異表現成績畢業。她其後以自修函授課程攻讀法律，於 1967 年的大律師公會期終試取得最佳的成績。

3. 專業經驗

畢業後，何熙怡女男爵在曼徹斯特大學擔任法律學者，及後成爲教授。她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以曼徹斯特大律師公會成員身分兼職執業，其後專注於學術事業(及照顧家庭)。她曾撰寫多本著作，包括 Mental Health Law (現已發行第 6 版)、Parents and Children, The Family, Law and Society (同樣已發行第 6 版)、Women and the Law, and From the Test-tube to the Coffin: Choice and Regulation in Family Life (the 1996 Hamlyn lectures)， 以及發表不少文章和會議論文。她是期刊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的創刊編輯之一，該期刊正邁向第 40 周年。雖然何熙怡女男爵主要專注於上述範疇，她亦曾在曼徹斯特大學講授憲法及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個人財產及羅馬法。

她於 1984 年獲委任爲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爲推動法律改革的法定機構。她所領導的團隊作出的建議促成多項法令的制訂，包括《1989 年兒童法令》、《1996 年家事法法令》、《2005 年精神行為能力法》等。

4. **司法經驗**

何熙怡女男爵的首項司法任命，是於 1979 年出任西北地區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主持成員。於 1982 年，她獲委任爲助理特委法官，即在皇室法庭和郡級法院兼任法官。她於 1989 年成爲特委法官，並於同年獲委任爲御用大律師。於 1994 年，她獲委任爲高等法院法官，專任於家事法庭；於 1999 年獲任命至上訴法庭；於 2004 年，她成爲首位和唯一一位出任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的女性。隨著英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成立，在上議院執掌最高司法職務的法官成爲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於 2013 年，她成爲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並於 2017 年成爲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除了長期從事關於法律教育、法律著作和法律改革的工作外，何熙怡女男爵於 1980 年至 1984 年期間擔任行政審裁機構評議局的成員；該法定組織致力保障行政審裁機構及研訊的公平性和獨立性。她曾於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擔任英國家事調解服務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現時為該會會長。她是英國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局的創會成員，於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間擔任相關委員會的主席，領導該委員會爲研究局制訂首份執業守則。此外，她曾參與英國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轄下的民事及家事司法委員會，以及參與負責就《1998 年人權法令》進行司法培訓的委員會。她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皇家高等法院諮詢局的主席。自 2003 年協助創立英國女法官協會以來，何熙怡女男爵一直擔任該會會長；她亦積極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的事務，並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會長。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本年度的司庫。

6. 其他工作

1987 年至 2002 年期間，何熙怡女男爵擔任紐菲爾德基金的受託人。該基金會資助不同範疇的研究和實務計劃，包括涉及尋求司法公正，以及家事法律等事宜。她於 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擔任布里斯托爾大學校監。此外，她在家

鄉里奇蒙特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活動，包括 the Company of Fellmongers、the Richmondshire Landscape Trust、the Richmondshire Museum 及 North Country Theatre.

附件

麥嘉琳女士簡歷

1. 個人背景

麥嘉琳女士是加拿大公民，1943 年 9 月 7 日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出生。她的丈夫爲 Frank McArdle 先生。麥嘉琳女士有一名兒子。

2. 學歷

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成長，並在阿爾伯塔大學接受教育。她於 1965 年在該校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 1968 年取得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士學位。她分別於 1969 年和 1971 年在阿爾伯塔省和卑詩省取得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由 1969 年至 1971 年，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的埃德蒙頓執業，其後移居卑詩省，並於 1974 年加入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擔任終身副教授一職。

4. 司法經驗

麥嘉琳女士自 1981 年 4 月開始從事司法工作，當時獲委任爲溫哥華地方法院法官。同年 9 月，她獲委任爲卑詩省最高法院法官。1985 年 12 月，她獲晉升為卑詩省上訴法院法官，並於 1988 年 9 月獲委任爲卑詩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7 個月之後，她宣誓就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2000 年 1 月 7 日，她締造了歷史，成爲首位獲委任為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女性。她是該法院的歷史中在任時間最長的首席法官。她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退休。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麥嘉琳女士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宣誓就任後，亦同時成爲加拿大總督的代理人。她曾是加拿大司法委員會主席、國家司法

學院理事會成員及加拿大勳章咨詢委員會委員。麥嘉琳女士亦是加拿大樞密院成員。她於 2008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榮譽軍團司令級勳章。2006 年 12 月 15 日，她獲頒授受尊崇的聖約翰司令勳銜。

6. 其他工作

麥嘉琳女士是議會及政治法研究院的名譽贊助人。她曾於 2005 年獲巴爾摩洛學校頒授「她一定能成功」的獎項。現時，她是梅西學院(一所供多倫多大學能力卓越的學生入讀的跨學科研究生學院)的客座教授，亦是劍橋大學皇后學院的客座教授。從事司法工作期間，麥嘉琳女士曾獲多家大學頒授總共超過 31 個榮譽學位。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林肯律師學院、內殿律師學院及中殿律師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下稱「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以填補常任法官鄧楨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其目前(最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延續任期屆滿後而出現的司法職位空缺。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三名常任法官；及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如有需要，常任法官或會獲指定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席聆訊上訴並擔任審判庭庭長。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1A)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b) 上訴法庭法官；

(c) 原訟法庭法官；或

(d)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1)及(11)條，常任法官須於到達 65 歲退休年齡時離任。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9.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u>行政長官</u>

10.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1.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2.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4.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5.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7(1)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8.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常任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9.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0. 根據條例第 12(1A)條(見上文第 7 段)，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由於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見上文第 9 段)，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被視為常任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21. 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唯一一位推薦委員會委員，符合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他獲邀請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在是次任命中，獲考慮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由於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回覆表示願意，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C)條的規定，他因而未獲

發相關的推薦委員會討論文件，及沒有參與此事的商議。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經考慮常任法官的專業要求(見上文第 7 段)，以及根據司法機構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的政策(見上文第 9 段)後，所有高等法院法官(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都是可予考慮的合資格人選。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長名單上有 40 名現任高等法院法官，包括表明願意被考慮任命的推薦委員會委員，即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見上文第 21 段)。

24. 鑑於常任法官須在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案件，司法職責重大，推薦委員會同意，只有最優秀的法官，才可進一步獲考慮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5.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推薦委員會同意把三名法官列入短名單作進一步考慮。

26. 推薦委員會仔細斟酌該三名法官是否合適。經考慮常任法官必須具備的素質，以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推薦委員會認為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擔任常任法官最適當的人選。

27. 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非常傑出的律師。他曾處理多宗備受關注的上訴庭案件，特別是有關行政訴訟及憲法方面。他深受法官及法律界敬重。他的判詞對香港的法學發展影響深遠。作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他展現相當出色的行政及管理才能。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8.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9. 行政長官經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0.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錄

張舉能法官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張法官」)於 1961 年 9 月在香港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張法官於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張法官自 1986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4. 司法經驗

張法官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07 年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08 年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8-11 年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200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2 年至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2013 年至今	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4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成員

6. <u>其他工作</u>

一本地教會長老會成員。

****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非常任香港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法官(下稱「鄧楨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楨常任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三名常任法官；及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3)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9.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u>行政長官</u>

10.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1.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2.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4.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5.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鄧楨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8(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鄧楨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8.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9.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0. 根據條例第 12(3)條所述非常任香港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由於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非常任香港法官(見上文第 9 段)，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21. 鄧楨常任法官是唯一一位推薦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其目前(最後)延續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後)，將會以退休常任法官的身份，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他獲邀請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在是次任命中，獲考慮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由於鄧楨常任法官回覆表示願意，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C)

條的規定，他因而未獲發相關的推薦委員會討論文件，及沒有參與此事的商議。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5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三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2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附錄 2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四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1]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過去四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穩定。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附錄 3

現時情況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均為退休法官。雖然他們已經退休，但常常事務繁重，分身不暇，因此未必經常可出庭聆案。

---

[1]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第 6(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考慮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處理行政職責，如要求他審理終審法院所有案件，並非切實可行。此外，基於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會審理任何由其配偶，即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聆訊的案件的上訴。因此，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規未能審理上訴，加上實際上常任法官人數不足，他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出庭聆案(見上文第 4 段)。過去約三年(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上述情況下，全部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均曾獲選審理案件。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現有人數很少，加上上文第 25 至 26 段所述的情況，令上訴案件的排期不夠靈活。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28.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鄧楨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得悉他的簡歷。

29.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第 12(3)條，鄧楨常任法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會以退休常任法官的身分(即其目前(最後)延續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退任)，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楨常任法官擔任法官職務，出類拔萃，秉公持正。鄧楨法官(時任上訴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常任法官，並於同日辭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職位。他博學多才，在審理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深受法官、法律界及社會人士尊崇。鑑於鄧楨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的豐富司法經驗，他將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亦有助司法機構在人手調配方面更為靈活。他具有雙語能力。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30.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鄧楨常任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1. 行政長官經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2.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錄 1

鄧楨法官

1. 個人背景

鄧楨法官(「鄧法官」)於 1947 年1月7日在上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鄧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鄧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先後於 1970 年、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資格。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2 年在新加坡獲大律師資格。鄧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鄧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鄧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他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鄧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其後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他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1978-92 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1978-86 年出任成員，1986-92 年出任主席)
1985 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985-2011 年出任主席，2011 年至今出任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8-90 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8-90 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

6. 獲頒授的名銜

鄧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7.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1983-87 年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1989-93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1991-2000 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1991-96 年出任副主席，1996-2000 年出任主席)
1992-93 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
1993-99 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993-95 年出任副主席，1995-99 年出任主席)
1994-98 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1995-97 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6 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 (1996-2014 年出任主席，2014 年至今出任信託人)
1998-2004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2000-04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
2000-04 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2001-04 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附錄 2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止 2018 年 3 月 1 日)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包致金法官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 陳兆愷法官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賀輔明勳爵	199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苗禮治勳爵	2000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3. 紀立信法官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4. 廖柏嘉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5. 華學佳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6. 郝廉思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7. 簡嘉麒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8. 范理申勳爵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9. 施覺民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10. 甘慕賢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11. 范禮全法官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12. 韋彥德勳爵*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案件數量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65	46	2	56	62	0	68	63	4	29	24	1
- 刑事	76	69	4	71	70	3	61	68	4	19	18	1
(合計)	**(141)**	**(115)**	**(6)**	**(127)**	**(132)**	**(3)**	**(129)**	**(132)**	**(8)**	**(48)**	**(42)**	**(2)**
實質上訴												
- 民事	12	23	0	22	19	0	13	15	1	11	5	0
- 刑事	11	11	0	9	7	0	19	18	0	4	8	0
(合計)	**(23)**	**(34)**	**(0)**	**(31)**	**(26)**	**(0)**	**(32)**	**(33)**	**(1)**	**(15)**	**(13)**	**(0)**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的簡歷分別載於附錄 1 及 2。

附錄 1 及 2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三名常任法官；及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

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5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三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2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3。

附錄 3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12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一名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及 11 名來自英格蘭及澳洲[1]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除一位法官[2]外，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都曾獲挑選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過去四年間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4)。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3]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

附錄 4

---

[1] 廖栢嘉勳爵及簡嘉麒勳爵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分別卸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的職位。

[2] 該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才獲任命。

[3]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過去四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穩定。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韋彥德勳爵)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12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他們部份未能每年騰出四星期的時間。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分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段)，以及為免延誤，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28.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們的簡歷。

29. 推薦委員會知悉，何熙怡女男爵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麥嘉琳女士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出任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卸任。兩人均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

30. 何熙怡女男爵是地位顯赫的法學家，在普通法法理學界享譽盛名。於二零零四年，何熙怡女男爵獲委任爲上議院司法委員會(當時在英國最高級別的上訴審裁機關，即現時的最高法院)的成員，是首位獲擢升至該官階的女性。她也是首位獲委任爲英國最高法院院長的女性。

31. 同樣，麥嘉琳女士亦是普通法法理學界的翹楚，廣受尊崇。加拿大是普通法適用地區，與香港在法律運作上有許多共通之處，尤其是關乎衡平法、商事法和刑事法方面。麥嘉琳女士曾撰寫不少對這些法律範疇影響深遠的判案書。

3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得悉：

(a) 獲委任後，麥嘉琳女士將會是首位來自加拿大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b) 何熙怡女男爵和麥嘉琳女士如獲委任，將會是首次有女性出任終審法院法官；以及

(c) 有關委任的安排將會受香港的法律界尊重和歡迎。

33. 他們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增加至 14 名。

<u>推薦委員會的決議</u>

34.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5. 行政長官經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6.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錄 1

何熙怡女男爵

1. 個人背景

何熙怡女男爵是英國公民，1945 年 1 月 31 日在英國約克郡的利茲出生。她的丈夫爲 Julian Farrand 博士御用大律師，他們有四名子女及七名孫子女。

2. 學歷

何熙怡女男爵在北約克郡里奇蒙德接受教育。其後，她就讀劍橋大學格頓學院，於 1966 年在法律榮譽學位試以一級優異表現成績畢業。她其後以自修函授課程攻讀法律，於 1967 年的大律師公會期終試取得最佳的成績。

3. 專業經驗

畢業後，何熙怡女男爵在曼徹斯特大學擔任法律學者，及後成爲教授。她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以曼徹斯特大律師公會成員身分兼職執業，其後專注於學術事業(及照顧家庭)。她曾撰寫多本著作，包括 Mental Health Law (現已發行第 6 版)、Parents and Children, The Family, Law and Society (同樣已發行第 6 版)、Women and the Law, and From the Test-tube to the Coffin: Choice and Regulation in Family Life (the 1996 Hamlyn lectures)， 以及發表不少文章和會議論文。她是期刊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的創刊編輯之一，該期刊正邁向第 40 周年。雖然何熙怡女男爵主要專注於上述範疇，她亦曾在曼徹斯特大學講授憲法及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個人財產及羅馬法。

她於 1984 年獲委任爲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爲推動法律改革的法定機構。她所領導的團隊作

出的建議促成多項法令的制訂，包括《1989 年兒童法令》、《1996 年家事法法令》、《2005 年精神行為能力法》等。

4. **司法經驗**

何熙怡女男爵的首項司法任命，是於 1979 年出任西北地區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主持成員。於 1982 年，她獲委任爲助理特委法官，即在皇室法庭和郡級法院兼任法官。她於 1989 年成爲特委法官，並於同年獲委任爲御用大律師。於 1994 年，她獲委任爲高等法院法官，專任於家事法庭；於 1999 年獲任命至上訴法庭；於 2004 年，她成爲首位和唯一一位出任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的女性。隨著英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成立，在上議院執掌最高司法職務的法官成爲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於 2013 年，她成爲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並於 2017 年成爲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除了長期從事關於法律教育、法律著作和法律改革的工作外，何熙怡女男爵於 1980 年至 1984 年期間擔任行政審裁機構評議局的成員；該法定組織致力保障行政審裁機構及研訊的公平性和獨立性。她曾於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擔任英國家事調解服務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現時為該會會長。她是英國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局的創會成員，於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間擔任相關委員會的主席，領導該委員會爲研究局制訂首份執業守則。此外，她曾參與英國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轄下的民事及家事司法委員會，以及參與負責就《1998 年人權法令》進行司法培訓的委員會。她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皇家高等法院諮詢局的主席。自 2003 年協助創立英國女法官協會以來，何熙怡女男爵一直擔任該會會長；她亦積極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的事務，並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會長。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本年度的司庫。

6. 其他工作

1987 年至 2002 年期間，何熙怡女男爵擔任紐菲爾德基金的受託人。該基金會資助不同範疇的研究和實務計劃，包括涉及尋求司法公正，以及家事法律等事宜。她於 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擔任布里斯托爾大學校監。此外，她在家鄉里奇蒙特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活動，包括 the Company of Fellmongers、the Richmondshire Landscape Trust、the Richmondshire Museum 及 North Country Theatre.

****

附錄 2

麥嘉琳女士

1. 個人背景

麥嘉琳女士是加拿大公民，1943 年 9 月 7 日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出生。她的丈夫爲 Frank McArdle 先生。麥嘉琳女士有一名兒子。

2. 學歷

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成長，並在阿爾伯塔大學接受教育。她於 1965 年在該校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 1968 年取得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士學位。她分別於 1969 年和 1971 年在阿爾伯塔省和卑詩省取得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由 1969 年至 1971 年，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的埃德蒙頓執業，其後移居卑詩省，並於 1974 年加入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擔任終身副教授一職。

4. 司法經驗

麥嘉琳女士自 1981 年 4 月開始從事司法工作，當時獲委任爲溫哥華地方法院法官。同年 9 月，她獲委任爲卑詩省最高法院法官。1985 年 12 月，她獲晉升為卑詩省上訴法院法官，並於 1988 年 9 月獲委任爲卑詩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7 個月之後，她宣誓就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2000 年 1 月 7 日，她締造了歷史，成爲首位獲委任為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女性。她是該法院的歷史中在任時間最長的首席法官。她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退休。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麥嘉琳女士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宣誓就任後，亦同時成爲加拿大總督的代理人。她曾是加拿大司法委員會主席、國家司法學院理事會成員及加拿大勳章咨詢委員會委員。麥嘉琳女士亦是加拿大樞密院成員。她於 2008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榮譽軍團司令級勳章。2006 年 12 月 15 日，她獲頒授受尊崇的聖約翰司令勳銜。

6. 其他工作

麥嘉琳女士是議會及政治法研究院的名譽贊助人。她曾於 2005 年獲巴爾摩洛學校頒授「她一定能成功」的獎項。現時，她是梅西學院(一所供多倫多大學能力卓越的學生入讀的跨學科研究生學院)的客座教授，亦是劍橋大學皇后學院的客座教授。從事司法工作期間，麥嘉琳女士曾獲多家大學頒授總共超過 31 個榮譽學位。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林肯律師學院、內殿律師學院及中殿律師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

****

附錄 3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止 2018 年 3 月 1 日)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包致金法官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 陳兆愷法官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賀輔明勳爵	199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苗禮治勳爵	2000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3. 紀立信法官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4. 廖柏嘉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5. 華學佳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6. 郝廉思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7. 簡嘉麒勳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8. 范理申勳爵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9. 施覺民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10. 甘慕賢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11. 范禮全法官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12. 韋彥德勳爵*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

附錄 4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案件數量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65	46	2	56	62	0	68	63	4	29	24	1
- 刑事	76	69	4	71	70	3	61	68	4	19	18	1
(合計)	**(141)**	**(115)**	**(6)**	**(127)**	**(132)**	**(3)**	**(129)**	**(132)**	**(8)**	**(48)**	**(42)**	**(2)**
實質上訴												
- 民事	12	23	0	22	19	0	13	15	1	11	5	0
- 刑事	11	11	0	9	7	0	19	18	0	4	8	0
(合計)	**(23)**	**(34)**	**(0)**	**(31)**	**(26)**	**(0)**	**(32)**	**(33)**	**(1)**	**(15)**	**(13)**	**(0)**